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广发证券作为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治理	存在内控缺陷，关联方长期资金占用、持续新增资金占用	是
2	生产经营	持续重大亏损，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是
3	公司治理	关联交易持续未事前履行审议程序	是
4	信息披露	未及时规范履行诉讼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存在内控缺陷，关联方长期资金占用、持续新增资金占用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出具的保留意见并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205055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关于对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及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205015 号）以及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运集团”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沧运集团：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沧运集团已披露存在以下关联方资金占

用事项：

单位：元

占用主体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单日最高占用余额
河北嘉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823,814.29	2,578,082.01	480,000.00	38,921,896.30	38,921,896.30
冀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0.00	-	1,000,000.00	18,000,000.00	19,000,000.00
合计	55,823,814.29	2,578,082.01	1,480,000.00	56,921,896.30	57,921,896.30

(1) 河北嘉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运公司”）

截至 2023 年末，嘉运公司持有沧运集团的股份比例为 7.16%，其非经营性占用沧运集团资金期初余额为 3,682.38 万元，本期新增 257.81 万元，本期减少 48.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嘉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沧运集团资金期末余额为 3,892.19 万元，沧运集团对此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50.00%。嘉运公司作为沧运集团的关联方，存在长期占用沧运集团资金的情形，且持续多年每年均存在新增资金占用的情形。

(2) 冀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春集团”）

截至 2023 年末，河北冀春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春化工”）直接持有沧运集团的股份比例为 21.6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冀春集团是冀春化工的母公司，其非经营性占用沧运集团资金期初余额 1,900.00 万元，本期无新增，本期减少 1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冀春集团非经营性占用沧运集团资金期末余额为 1,800.00 万元。2024 年 1 月，冀春集团向沧运集团归还 869.70 万元。沧运集团对此计提坏账准备 930.30 万元。冀春集团作为沧运集团的关联方，存在长期占用沧运集团资金的情形。

针对嘉运公司、冀春集团非经营性占用沧运集团资金的情形，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载明：“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表明沧运集团公司存在内控缺陷，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合理以及 2023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披露是否完整，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综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沧运集团已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期末余额为 5,692.19 万元，2023 年单日最高占用余额为 5,792.19 万元，单日最

高占用余额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 5,719.10 万元的比例为 101.28%。

2、 持续重大亏损，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 年沧运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发生净亏损 6,778.7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43,089.15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29,399.38 万元，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 10,000.00 万元。

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载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沧运集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3、 关联交易持续未事前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关联方刘树英向沧运集团子公司提供个人借款，其中，2023 年累计提供借款 618.20 万元，借款年利率分别为 9.50%、7.20%。公司持续未事前履行审议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经主办券商多次督促公司规范、整改，公司已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具体情况详见《沧运集团：2023 年年度报告》《沧运集团：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沧运集团：2023 年半年度报告》《沧运集团：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4、 未及时规范履行诉讼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公司存在新增诉讼，涉案金额为 2,783.9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20.17%。经主办券商督促公司规范、整改，公司已补充履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详见《沧运集团：2023 年年度报告》《沧运集团：补发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沧运集团：关于补发公司重大诉讼公告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存在内控缺陷，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沧运集团资金且持续新增资金占用的情形，上述情形对公司资产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被占用资金的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可能造成公司的财务损失。

公司持续重大亏损，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经主办券商督导，公司已补充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补充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除上述关联自然人向公司提供个人借款之外，沧运集团亦存在员工向公司提供个人借款的情形。公司持续重大亏损可能影响公司按期偿还员工个人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经主办券商督导，公司已补充履行上述诉讼事项相关信息披露。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2022 年审计报告、2023 年审计报告均为保留意见并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广发证券已经履行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职责，多次督促公司按照相关制度进行规范、整改，要求相关主体尽快归还违规占用款项。广发证券已在前期开展现场检查，已多次披露《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沧州运输集团股份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并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以及公司治理、经营情况、信息披露。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205055 号）

《关于对沧州运输集团股份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及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205015 号）

《沧运集团：2023 年年度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